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最終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於[編纂] 完成後在相關 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於[編纂] 完成後在 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張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池女士 ⁽⁴⁾	配偶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立公司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立瑞恒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瑞立壹號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立瑞創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立伍拾貳號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瑞立公司(一家由張先生擁有82.92%股權的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張先生控制瑞立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其被視為於瑞立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公司被視為於瑞立瑞恒及瑞立瑞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瑞立瑞恒及瑞立瑞創由瑞立公司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控制瑞立瑞恒及瑞立瑞創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其被視為於瑞立瑞恒及瑞立瑞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瑞立瑞恒被視為於新瑞立壹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瑞立壹號由瑞立瑞恒作為執行事務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2%股權，且新瑞立壹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出資超過其資本三分之一；及(d)瑞立瑞創被視為於瑞立伍拾貳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立伍拾貳號由瑞立瑞創作為執行事務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67%股權，且瑞立伍拾貳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出資超過其資本三分之一。

- (4) 張先生與池女士為配偶，因此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